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Y 类基金份额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09 月 2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09 月 2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 始日	2026 年 09 月 29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 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融盛双盈 债券 A	国联融盛双盈 债券 C	国联融盛双盈 债券 Y
下属基金份额类 别的交易代码	015477	015478	029384
该下属基金份额 类别是否开放申 购、赎回、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	—	—	是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业务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2、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增设 Y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

3、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供投资人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

份额，投资人可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进行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投资。

4、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国联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直销电

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调整或豁免上述申购限制，具体详见届时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Y 类基金份额	单笔金额	申购费率
	500 万元以下	0.30%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基金管理人可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届时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geq 7$ 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

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投业务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的定投金额起点详见其有关规定。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各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5.2 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5.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直销电

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增加、更换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6.3 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

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和程序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 或 010-5651 7299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

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9 日